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理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菀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1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